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5〕107 号），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6.52%上升到 65.73%，且短期负债占总负债的 93.36%。请详细说明公司如何应对短期债务到期的偿还压力。

回复：

针对短期债务到期的偿还压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维护好各个授信银行的存量授信，并做好续授信工作，保证在存量授信到期前，新的授信能够正常接续，即能够做到还旧借新。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各合作银行合作正常，没有一家银行压缩授信情况。

2、准备一定金额的还贷资金，及时偿还到期贷款，并保证该笔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3、设立临时融资业务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统一安排融资业务，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第一时间做出应对，避免风险发生。

4、公司申请发行的 8.5 亿元公司债，主要用途是置换短期银行借款，从根本上解决短期债务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发行工作。

二、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中票据融资为 15.24 亿元，2013 年该项目金额为 0，请说明票据融资业务流程及 2013 年是否开展了此类业务。

回复：公司的票据融资业务流程：

1、向银行申请授信，如果银行批准，会在授信批复中说明授信品种，一般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中承兑汇票、信用证属于票据业务。

2、如果采用票据融资，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将票据开给指定收款人。2014 年由于银行资金紧张，公司大部分新增银行业务都是采用票据的形式。

3、指定收款人收到票据后，部分或全部退还给公司，由公司自由支配。

2013 年公司发行了短融 6 亿元，同时大部分银行业务采用流动资金贷款形式，少量票据业务属于正常的支付方式，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集。

三、2014 年年报披露的折旧方法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1 年	5.00%	8.64%

2013 年年报披露的折旧方法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6.33%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5.8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1	5.00%	8.64%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请说明2014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2013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回复：2014年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2013年相比未发生变化，2013年度审计报告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折旧表述是一致的，2013年度报告与2014年度报告折旧表述不一致是因为：在填报年报系统过程中未输入年字，导致系统默认为第一个数字，确属输入失误所致。

四、2014年核销坏账共612.46万元，请具体说明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依据。

回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核销坏账的管理权限是单笔金额为300万元以内，由经理会审议批准即可。因此，公司2014年度核销坏账事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2014年，经公司内部审议，核销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为6,124,581.53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一	销售商品	2,888,560.00	账龄较长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客户二	销售商品	623,000.00	账龄较长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客户三	销售商品	614,664.00	账龄较长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客户四	销售商品	583,793.00	账龄较长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客户五	销售商品	532,000.00	账龄较长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其他零星客户	销售商品	882,564.53	账龄较长或客户已倒闭	内部审议批准	否
合计		6,124,581.53			

五、2014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为2894.22万元，研发支出为2894.22万元，2013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为0万元，研发支出为6319.77万元，请分别说明2013年、2014年公司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回复：公司2013年、2014年对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没有变

化。

研发费用是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阶段计入费用化的金额，列入管理费用科目。研发支出包括研究开发阶段费用化和资本化（包括研究与开发过程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消耗的原材料等）二个方面的金额，是二者的总和。

公司在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中，将“研发费用”纳入“其他”项目进行了披露，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被极个别人士误认为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中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为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为避免误解，公司在 2012 年报、2013 年报中将“研发费用”并入“其他”项目进行了披露。

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根据申报要求，在 2014 年度报告中将“研发费用”进行了重新单列，但上期发生额为了与 2013 年报保持一致，故未将其从“其他”项目中分列出来。

公司 2014 年的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的金额，故与研发支出一致。2013 年的研发投入中，费用化的金额为 1,227.98 万元，资本化的金额为 5091.79 万元，合计为 6319.77 万元，均作为研发支出。

六、请具体说明林州重机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核算的其他会计科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科目与 2014 年年报关联交易部分的勾稽关系。

回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说明	与关联交易勾稽关系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其他应付款	-1,274.16	34,415.57		33,460.83	-319.42	与股份公司倒贷款等往来	与年报【十二 5 (4)】一致		
			应收账款	517.59	2,093.29		2,601.43	9.44	股份销售铸铸货物	2093.29 除以 1.17 为 1789.14, 与年报一致【十二 5 (1)】		
			应付账款	201.09	4,151.64		4,816.65	-463.92	股份公司购买铸锻货物	4816.65 除以 1.17 为 4116.79, 与年报一致【十二 5 (1)】		
			其他应付款	-425.49	400.00			-25.49	子公司七台河公司还铸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7.98	417.98				子公司矿建公司还铸锻公司			
			应付账款	-206.01	350.00		280.25	-136.26	子公司矿业公司购铸锻公司及铸锻公司为其代付电费	280.25 扣除 90.66 电费款为 189.59, 除以 1.17 为 162.04, 与年报一致【十二 5 (1)】		
			应付账款					313.95	-313.95	子公司林钢公司购铸锻公司货物		
			应收账款	375.01	1,239.75			307.38	1,307.38	子公司林钢公司销铸锻公司 1239.75 万元; 子公司林钢公司购铸锻公司 307.38 万元。	1239.75 除以 1.17 为 1059.62, 与年报一致【十二 5 (1)】	313.95 加 307.38 为 621.33, 除以 1.17 为 531.05, 与年报数据一致

七、林州重机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显示,林州重机与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60 万元,请说明是否在 2014 年报中进行披露并说明原因。

回复:该项资金 60 万元属于以先行出资的方式,用于新公司先期办理设立等事宜的开办费,在年报披露系统中未找到相应类别,故只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中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